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張續議

電話：(02)8995-6666#8218

電子信箱：qazse101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
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1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2 ATTCH1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2年度第一季宣導重點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
關宣導素材（如附件），請透過多元通路協助播放宣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112年3月14日交安字第1125003384號函辦理（影
本如附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
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
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
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
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
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副本：